

聖公會阮鄭夢芹銀禧小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1.1 會名

1.1.1 中文名稱: 聖公會阮鄭夢芹銀禧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1.1.2 英文名稱: S.K.H. Yuen Chen Maun Chen Jubilee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1.2 會址: 香港新界大埔富亨邨聖公會阮鄭夢芹銀禧小學

1.3 宗旨

1.3.1 本會為聖公會阮鄭夢芹銀禧小學(「本校」)轄下的組織,秉承聖公會辦學宗旨「非以役人,乃役於人」的精神,並透過本會加強家長與校方的溝通,從而提高教育質素。

1.3.2 每年須向本校法團校董會匯報工作及財務狀況。

1.3.3 促進家長與教師之間的伙伴關係。

1.3.4 提高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1.3.5 增進學生的福利。

1.4. 認可家長教師會: 本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

第二章 會員權利和義務

2.1 會員類別及資格

2.1.1 家長會員

2.1.1.1 凡就讀本校的學生,其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均為本會家長會員。

2.1.1.2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可根據個人的意願,來函申請放棄該年度會員資格。

2.1.1.3 每家庭只佔一會員席位,並由一指定成員註冊入會。

2.1.2 教師會員

2.1.2.1 凡本校現任校長及全職教師均為教師會員。

2.1.2.2 當其會員身份涉及教師及家長時,應以教師會員的權利和義務為優先。

2.1.3 當然會員

2.1.3.1 現任本校校監及註冊校董均為當然會員。

2.2 會員權利

2.2.1 家長會員

2.2.1.1 家長會員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和被選舉權。

2.2.2 教師會員

2.2.2.1 教師會員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和被選舉(於選舉執行委員會內教師委員的職位)權。

2.2.2.2 教師會員無須繳交會員年費。

2.2.3 當然會員

2.2.3.1 當然會員有動議、和議和表決權，沒有選舉或被選舉權。

2.2.3.2 當然會員無須繳交會員年費。

2.2.4 會員均享有參與本會工作事務和活動的權利。

2.3 會員義務

2.3.1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

2.3.2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與會員大會以及執行委員會通過的決議。

2.3.3 會員有義務積極參與本會工作事務和活動。

2.3.4 家長會員必須每年繳納會費。

2.4 會籍

2.4.1 會籍期限為一年。

2.4.2 會籍革除：委員或會員如有下列一情況者，經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不少於三分之二委員人數議決通過後，得革除其會籍：

2.4.2.1 違反本會規章或決議者；

2.4.2.2 借用本會名義，進行與本會無關的活動，致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者；

2.4.3 各家長會員須於該年度收取會費通知起計的一個月內繳交會員年費。家長成為會員後，才符合資格參加本會所舉辦的一切活動。本會保留權利，追收會員欠付的年費。

2.4.4 退會：會員擬退出本會，須以書面致函本會主席，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2.4.5 若學生中途退學，其家長之會籍將會自動取消，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2.4.6 中途入學學生之家長亦具本會會員資格，應繳納全年會費。

第三章 組織

本會由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組成。其結構及職能如下：

3.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

均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3.1.1 會員大會的職權：

- 3.1.1.1 選舉、委任和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
- 3.1.1.2 審查並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的會務和財政報告。
- 3.1.1.3 通過或修改會章。
- 3.1.1.4 討論並通過其他動議。

3.1.2 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 3.1.2.1 週年會員大會：每學年最少舉行一次，由主席報告一年來的會務及財政狀況、選舉下屆執行委員會委員(如屬選舉年)、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等事宜。
- 3.1.2.2 特別會員大會：經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全體委員(增選委員除外)議決後，認為有必要時要求主席召開；或經十分之一或以上的全體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一個月內召開，而大會討論和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的事項。

3.1.3 會員大會主席由執行委員會主持兼任。召開會員大會的通告連議程須於會議前 7 天發給各會員。臨時動議須於會議前至少三個工作天向執委會書面提交，否則主席可決定不作討論。

3.1.4 會員大會議案的表決以依章多數贊成通過。如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3.1.5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以出席會員超過百分之八全體會員為有效。如會員大會召開後三十分鐘，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則作流會。主席須在三十日內再次召開會員大會。延期的會員大會仍不足法定開會人數，則以是次出席會員人數為法定人數。

3.2 執行委員會

3.2.1 執行委員會職權：

- 3.2.1.1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案。
- 3.2.1.2 處理日常會務。
- 3.2.1.3 策劃本會一切工作及活動，並推動會員積極參與。
- 3.2.1.4 制定會務報告、財政報告及財政預算。
- 3.2.1.5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推動會務發展。
- 3.2.1.6 具有會章的最終解釋權。

3.2.2 執行委員會架構：

執行委員會委員共 15 人，分別由屬家長會員之家長委員 7 人及屬教師會員之教師委員 8 人所組成。家長委員在週年會員大會中由會員選出，教師委員則由本校校長委任。另可設增選家長委員多名。執行委員會的架構如下：

- 3.2.2.1 主席： 1 人 (由家長委員出任)
- 3.2.2.2 副主席： 2 人 (第一副主席由家長委員出任、第二副主席由教師委員出任)
- 3.2.2.3 司庫： 2 人 (第一司庫由家長委員出任、第二司庫由教師委員出任)

- 3.2.2.4 秘書：3人(由家長委員1人及教師委員2人出任)
- 3.2.2.5 康樂：2人(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1人出任)
- 3.2.2.6 學術：3人(由家長委員1人及教師委員2人出任)
- 3.2.2.7 聯絡：2人(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1人出任)
- 3.2.2.8 增選家長委員列席：執行委員會可按會務發展的需要，經執委會議決通過後，增選家長會員為增選家長委員列席會議，數目不限。惟列席的增選家長委員於執行委員會會議中沒有動議、和議及投票權。

3.2.3 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 3.2.3.1 主席：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主理本會一切事務和文件的簽署。
- 3.2.3.2 副主席：協助主席推行會務；當主席缺席時，則由第一副主席代行其職權。
- 3.2.3.3 司庫：負責管理本會各項收支帳目；於週年會員大會提交已稽核的財政報告。
- 3.2.3.4 秘書：負責管理一切書信、往來文件及會議紀錄，發佈會議通告和會議紀錄予會員等文書工作。
- 3.2.3.5 康樂：負責策劃、統籌本會的文娛、康樂、聯誼等活動。
- 3.2.3.6 學術：負責策劃、統籌本會有關學術性的活動。
- 3.2.3.7 聯絡：負責聯絡教師及家長等事宜。

3.2.4 執行委員會的行政管理：

3.2.4.1 任期

- 3.2.4.1.1 籌委會之委員自動過渡為第一屆執行委員會之委員。
- 3.2.4.1.2 委員任期為兩年。每兩年舉行選舉一次。如屬選舉年，所有家長委員需在該年度舉行的週年會員大會中交職。
- 3.2.4.1.3 全體委員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或利益。
- 3.2.4.1.4 家長委員可連任，連任的任期為一屆(即兩年)，連任最多以一屆(即兩年)為限。
- 3.2.4.1.5 如非家長會員或教師會員則不能擔任執行委員會職務。

3.2.4.2 選舉

教師委員由本校校長委任，而家長委員則於週年會員大會中選舉：

- 3.2.4.2.1 有提名權的會員可於週年會員大會召開前一個月，以書面方式遞交提名予主席，提名合資格的家長會員為候選人。
- 3.2.4.2.2 每名候選人須得3名會員(當然會員除外)提名支持，方可參選。
- 3.2.4.2.3 獲提名競選的人數不限。如候選人數超逾家長委員的席位數目，則須在週年會員大會中進行投票。得票最多的7位即當選為家長委員，其餘則按票數的多少而自動成為增選家長委員，得票多少須記錄在案。
- 3.2.4.2.4 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相當於家長委員的席位數目，則候選人可自動當選為家長委員。餘席由應屆執行委員會邀請家長會員出任。

3.2.4.3 職位分配

- 3.2.4.3.1 教師委員的職位由教師委員互選或由本校校長委任。
- 3.2.4.3.2 家長委員的職位於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互選產生。

3.2.4.4 執行委員會會議規則

- 3.2.4.4.1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 3 次。
- 3.2.4.4.2 會議由主席主持。當主席缺席時，則由第一副主席代行主持。若兩者均缺席，則作流會。
- 3.2.4.4.3 合法會議人數最少為 10 人。
- 3.2.4.4.4 主席須於開會前 7 天，將會議通告連議程發給各委員。
- 3.2.4.4.5 會議議案的表決以依章多數贊成通過。如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之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3.2.4.4.6 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工作小組，策劃並推行特定活動。其成員不必為執行委員會委員，但須向執行委員會負責。活動完畢後，該工作小組自行解散。
- 3.2.4.4.7 會議討論內容以不抵觸教育條例、符合本會及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有限公司(即本校之辦學團體，以下簡稱「本校辦學團體」)辦學宗旨為原則，不得討論政治及個人問題，亦不應干預本校的校政。

3.2.4.5 補選

- 3.2.4.5.1 任何家長委員如連續 2 次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其職務可由執行委員會安排得票最多的增選委員依次補上。
- 3.2.4.5.2 因家長委員辭職(以一個月書面提出)或其他緣故而出現空缺，執行委員會須安排得票最多的增選家長委員依次補上。如該屆沒有增選家長委員或增選家長委員的人數不足，該屆執行委員會可邀請家長會員出任執行委員，以填補空缺。
- 3.2.4.5.3 若空缺職位為主席，則由第一副主席補上。
- 3.2.4.5.4 教師委員空缺會由本校委任教師填補。

3.2.4.6 罷免

- 3.2.4.6.1 若委員觸犯嚴重過失，經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通過中止其職務，並於會員大會罷免之。
- 3.2.4.6.2 若執行委員會觸犯違反本會宗旨、本校辦學團體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的辦學宗旨或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可解散該執行委員會，並召開會員大會重選之。

3.3 顧問及核數的職責

- 3.3.1 顧問：由本校校監、總校長及副校長擔任。顧問為本會提供意見及可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
- 3.3.2 核數：由一名非屬執行委員的家長會員及一名非屬執行委員的教師會員義務擔任內部稽核工作。

第四章 財政

4.1 年費

- 4.1.1 會員年費款額每年應作檢討。
- 4.1.2 家長會員須於每年 9 月份內繳交會員年費。家長會員如有特殊困難，可提出原因，以書面申請豁免繳交會員年費。
- 4.1.3 教師會員及當然會員無須繳付會員年費。若教師會員及當然會員有子女在本校就讀，亦應予豁免繳交。
- 4.1.4 會員年費款額增減，須經執行委員會議決及會員大會通過，方為合法。
- 4.1.5 已繳交的會員年費，概不退還。
- 4.1.6 家長會員除須繳交會員年費外，並無義務向本會提供金錢上的資助。惟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或物資予本會，以進行有意義的活動。

4.2 財政管理

- 4.2.1 本會財政只用於支付行政開支、發展會務、會員福利及協助促進本校教育事宜。
- 4.2.2 執行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的權力。本會財政由司庫負責管理，司庫須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4.2.3 本會全部款項，必須存入本校名下之銀行戶口內(另設之家教會獨立戶口)。一切支出單據由本會主席、副主席及司庫三職銜中之兩人共同簽署確認，而支票則由學校銀行戶口有效之授權人簽署，方能生效。
- 4.2.4 司庫須負責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七年後，單據方可作廢。
- 4.2.5 在任何情況下，所繳費用及捐獻，概不退還。
- 4.2.6 本會舉辦的活動，可因應需要而徵收費用。
- 4.2.7 執行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給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助學津貼、獎項或用於與本會宗旨相符的用途上。校長有全權使用所撥款項。至於各獎項的評核方式，則由本校決定。

4.3 核數

- 4.3.1 每年司庫需製妥該年度的財政收支結算表，交由核數員查核，再交回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4.3.2 核數員委任方式由執行委員會邀請一名家長會員及一名教師會員擔任。{ PCWoo: 根據以上第 3.3.2 款 }
- 4.3.3 核數員不屬執行委員會委員，且工作為義務性質。

4.4 債務

- 4.4.1 本會財政以量入為出為原則，不得舉債。

第五章 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 5.1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阮鄭夢芹銀禧小學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 5.2 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第六章 解散

6.1 解散原因

- 6.1.1 會務發展違反本會宗旨或教育條例。
- 6.1.2 違反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法團校董會的辦學宗旨及規章，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法團校董會保留解散本會權利。

6.2 解散程序

- 6.2.1 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召開會員大會議決；
- 6.2.2 經出席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通過。
- 6.2.3 本會解散後，只有本校法團校董會具有向外解釋之權責。

5.3 資產處理

- 5.3.1 清還所有債務；
- 5.3.2 所有盈餘款項及物資全數撥交本校法團校董會全權支配，用作與本會宗旨相符的事宜上。

第七章 附則

7.1 會章修改

- 7.1.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執行委員會提出，並經會員大會通過修改施行；
- 7.1.2 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召開會員大會議決；
- 7.1.3 經出席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會員通過，並經本校法團校董會之書面同意，會章修訂才作生效。

7.2 會址

- 7.2.1 本會借用聖公會阮鄭夢芹銀禧小學校址為會址。
- 7.2.2 本會在舉辦任何活動而使用上述會址時，仍應事先徵得本校校長同意，方可舉行。

7.3 發表言論或舉辦活動

- 7.3.1 所有教師會員及家長會員在未得執行委員會同意前，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 7.3.2 舉辦活動亦以不定期為主，以免影響本校的正常運作。
- 7.3.3 凡舉行的活動須事先徵得本校法團校董會批准或同意，並須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備案，才可進行。

7.3.4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

7.4 紀錄備案

7.4.1 秘書須把每屆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單交予本校法團校董會備案。

7.4.2 會章修改後，秘書亦須把議案交予本校法團校董會備案。

7.4.3 每次會議紀錄(包括所有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需交副本一份予本校法團校董會備案。任何議決案(包括所有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通過的活動和措施)，本校法團校董會有最終決策權。